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安溪县水利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建〔2023〕127号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安溪县水利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溪县

预拌混凝土市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的设立（含新建、迁建）应符合用地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行业发展要求，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同时应配备符合资质标准和国家、福建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试验室。

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方能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得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使用单位严禁采购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商品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应始终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一经发现达不到资质标准的，立即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审批部门将依法予以撤回其资质证书。

二、取缔非法站点，确保工程质量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定期对辖区内的所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进行全面摸排，发现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混凝土搅拌站点，对其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抄告县国土资源、市场监管、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存在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交通、水利、铁路等工程自建的临时搅拌站，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临时用地报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临时搅拌站建设完成后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符合预拌混凝土生产基本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临时搅拌站除保障工程自用外，不得向其它项目工地供应预拌混凝土，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拆除临时搅拌站及临时设施。一经发现有向其他项目工地供应预拌混凝土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规范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

规范行业市场价格，预拌混凝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行业自律，严守质量底线，如有发现恶意压价、供应价格低于市场生产成本价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工程项目列为工程质量重点监管对象；发现存在垄断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列为扫黑除恶重点打击对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调查处理。

四、加强过程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完善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监管，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施工企业要严格履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预拌混凝土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强化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把好原材料质量关，做好产品出厂检验检测记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混凝土，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混凝土，施工、监理单位应予以清退；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和施工企业的技术条件、质量管理的监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查出不合格的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套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落实属地管理，强化行业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依法依规经营运行，强化常态化管理力度，安排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监管工作；一经发现混凝土站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县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一经发现预拌混凝土站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即刻开展立案查处工作，严禁违法行为扰乱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安溪县水利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